

## 《2008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就《建築物(規劃)規例》內附表三的主要修訂

《2008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內附表三的內容	現行《建築物(規劃)規例》內附表三的內容	主要修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1部 - 導言</b></p> <p>1. 釋義</p> <p>就本附表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p> <p>“公用地方” (common areas)就建築物而言，指對該建築物的所有佔用人開放並可供他們共同享用的地方；</p> <p>“行動困難的殘疾人士” (persons with ambulant disabilities)指行動能力不健全而需要倚靠步行輔助設備(如矯正義肢、助行架、手杖或拐杖)輔助行走的人士；</p> <p>“坐輪椅人士” (wheelchair users)指須依賴輪椅移動的人士；</p> <p>“門” (door)包括一對雙扇門的其中一扇門；</p> <p>“規定的樓梯” (required staircase)指消防和救援樓梯間的通道樓梯，或提供在火警時逃生的途徑的樓梯；</p> <p>“通道” (access)指任何讓殘疾人士可在無需他人協助下及在沒有過份困難下，往來及進出一座建築物，以及使用其設施的途徑；</p> <p>“聆聽輔助系統” (assistive listening system)指一個符合以下說明的系統：能夠將音量被放大而訊號被增強的聲音信息，在不受背景噪音及過大回響干擾的情況下，傳送給聽力受損人士；</p> <p>“暢通易達” (accessible)就某場所、建築物或設施或其中部分而言，指該場所、建築物、設施或部分 —</p> <p>(a) 可讓殘疾人士方便地前往、進入及使用；及</p> <p>(b) 符合本附表；</p>	<p>1. 釋義</p> <p>就本附表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擬供公眾使用的建築物” (building intended to be used by the public) 指整幢或其任何部分有或可合理地預期有公眾或部分公眾進出的建築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廢除“擬供公眾使用的建築物”的定義。</li> <li>● 加入“公用地方”、“規定的樓梯”、“聆聽輔助系統”及“暢通易達”等等的新釋義。</li> </ul>

《2008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內附表三的內容	現行《建築物(規劃)規例》內附表三的內容	主要修訂
<p>“暢通易達升降機” (accessible lift)指符合第 2 部第 19 分部列明的規定的升降機；</p> <p>“觸覺引路帶” (tactile guide path)指通過如本附表第 3 部第 1 號及第 2 號圖形所列般，混合採用觸覺導向磚或塊、位置警示磚或塊及觸覺危險警示磚或塊而鋪設在路徑面上，供視力受損人士找尋位置及方向的標準化圖案；</p> <p>“觸覺警示帶” (tactile warning strip)指通過如本附表第 3 部第 2 號圖形所列般，採用危險警告磚或塊而鋪設在路徑面上，警示視力受損人士某些建築特點的標準化圖案。</p>		

《2008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內附表三的內容	現行《建築物(規劃)規例》內附表三的內容	主要修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 2 部</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設計規定</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 1 分部 — 觀眾席及有關設施</b></p> <p>2. 適用範圍：第 2 部的第 1 分部</p> <p>本分部適用於有觀眾席的處所，包括 —</p> <p>(a) 劇院；</p> <p>(b) 電影院；</p> <p>(c) 音樂廳；</p> <p>(d) 體育場；</p> <p>(e) 室內運動場；</p> <p>(f) 講堂；及</p> <p>(g) 會議堂。</p> <p>3. 釋義：第 2 部的第 1 分部</p> <p>在本分部中，“有關活動”(relevant activity)指處所內的觀眾為之而身在該處所之內的活動。</p> <p>4. 輪椅位</p> <p>(1) 在不抵觸第(2)款的條文下，在本分部適用的處所內，設有每 400 個固定座位(不足 400 之數作 400 計)，則須設有 2 個輪椅位。</p> <p>(2) 在觀眾席的觀眾位置，須設有不少於 4 個輪椅位。</p> <p>(3) 任何輪椅位須鄰接最少另一個輪椅位。</p> <p>(4) 各輪椅位須鄰接固定座位。</p> <p>(5) 任何輪椅位須能看見有關活動進行位置而視線無阻。</p> <p>(6) 輪椅位面向有關活動進行位置的一邊不得少於 800 毫米，而另一</p>	<p>2. 觀眾席</p> <p>(1) 每幢作為公眾娛樂場所的建築物，其觀眾席須設有視線無阻的平面看台，而平面看台須設有不少於 4 個輪椅位。</p> <p>(2) 如觀眾席設有多於 400 個固定座位，則每 400 個固定座位須設有 2 個輪椅位，而餘數不足 400 個固定座位亦須設有 2 個輪椅位。</p> <p>(3) 輪椅位須以不少於 4 個為一組，並不得與其他觀眾的座位分隔。</p> <p>(4) 就本條而言，輪椅位為一個 800 毫米乘以 1.3 米的長方形空間，而 800 毫米的一邊須面向舞台、平台或銀幕。</p>	<p>● 刪除“公眾娛樂場所”一詞，加入：</p> <p>(a) 劇院；</p> <p>(b) 電影院；</p> <p>(c) 音樂廳；</p> <p>(d) 體育場；</p> <p>(e) 室內運動場；</p> <p>(f) 講堂；及</p> <p>(g) 會議堂。</p>

《2008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內附表三的內容	現行《建築物(規劃)規例》內附表三的內容	主要修訂
<p>邊不得少於 1 300 毫米。</p> <p>(7) 由觀眾席的暢通易達入口往輪椅位的通路，闊度不得少於 1 500 毫米。</p> <p>(8) 本條並不禁止在輪椅位在未被坐輪椅人士佔用時，於該輪椅位安裝易於拆卸的座椅。</p> <p>5. 坐輪椅人士的通道</p> <p>在本分部適用的處所內 —</p> <p>(a) 觀眾席、舞台、後台設備、更衣室、排練室、化妝間、休息室、洗手間及沐浴室，均須暢通易達以便讓坐輪椅人士使用；及</p> <p>(b) 任何連接上述 2 處或多於 2 處的地方的通道，須是坐輪椅人士能暢通易達的路徑。</p> <p>6. 觸覺點字及走火通道觸覺圖及觸覺警示帶</p> <p>(1) 觀眾席的所有入口，均須設有觸覺點字及走火通道觸覺圖。</p> <p>(2) 通往舞台的樓梯的頂部及底部，均須設有觸覺警示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加入觀眾席輪椅位可安裝可拆卸的座椅的規定。</li> <li>● 加入通道通往觀眾席、舞台、後台設備、更衣室、排練室、化妝間、休息室、洗手間及沐浴室的規定。</li> <li>● 加入觸覺點字及走火通道觸覺圖及觸覺警示帶的規定。</li> </ul>

《2008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內附表三的內容	現行《建築物(規劃)規例》內附表三的內容	主要修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2分部 — 酒店、旅舍及賓館</b></p> <p>7. 客房</p> <p>(1) 就本條而言，“暢通易達客房”(an accessible guest room)指 —</p> <p>(a) 房間處於暢通易達的位置；及</p> <p>(b) 房間所有的床鋪、沐浴及衛生設備均暢通易達。</p> <p>(2) 一間酒店、旅舍或賓館的每100間客房(不足100之數作100計算)中的2間須為暢通易達客房。</p>	<p>2. 旅館</p> <p>(1) 在旅館內須設有不少於2個具備完善設施以供殘疾人士使用的客房。</p> <p>(2) 如旅館設有多於100個客房，則每100個客房其中的2個須為具備完善設施以供殘疾人士使用的客房，而餘數不足100個客房的其中2個亦須為具備該等設施的客房。</p> <p>(3) 就本條而言，旅館包括宿舍及賓館。</p>	<p>加入客房的浴室及淋浴設施，須暢通易達的規定。</p>

《2008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內附表三的內容	現行《建築物(規劃)規例》內附表三的內容	主要修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3分部 — 停車場</b></p> <p>8. 暢通易達停車位的比例</p> <p>(1) 每個停車場均須提供暢通易達停車位。</p> <p>(2) 根據第(1)款提供的暢通易達停車位的數目，須遵照以下列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列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90 432 743 810"> <thead> <tr> <th>停車位總數</th> <th>暢通易達停車位的最小數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50</td> <td>1</td> </tr> <tr> <td>51-150</td> <td>2</td> </tr> <tr> <td>151-250</td> <td>3</td> </tr> <tr> <td>251-350</td> <td>4</td> </tr> <tr> <td>351-450</td> <td>5</td> </tr> <tr> <td>450 以上</td> <td>6</td> </tr> </tbody> </table> <p>9. 暢通易達停車位的規定</p> <p>(1) 在暢通易達停車位與有暢通易達升降機或入口的大堂之間，須設有暢通易達路徑。</p> <p>(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暢通易達停車位的闊度不得少於 3 500 毫米。</p> <p>(3) 如 2 個暢通易達停車位之間設有符合第(4)款的上落車位，則該等停車位的闊度不得少於 2 500 毫米。</p> <p>(4) 為施行第(3)款，上落車位 —</p> <p>(a) 的闊度不得少於 1 200 毫米；及</p> <p>(b) 須用黃斜線標示。</p> <p>10. 暢通易達停車位的標示規定</p>	停車位總數	暢通易達停車位的最小數目	1-50	1	51-150	2	151-250	3	251-350	4	351-450	5	450 以上	6	<p>4. 通道</p> <p>4(2) 如設有泊車處，則須預留最少一個泊車位供殘疾人士使用，而該泊車位須是可通往最少一個入口和通往升降機的。</p>	<p>加入暢通易達停車位數目、尺寸、標示及上落車位的詳細規定。</p>
停車位總數	暢通易達停車位的最小數目															
1-50	1															
51-150	2															
151-250	3															
251-350	4															
351-450	5															
450 以上	6															

《2008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內附表三的內容	現行《建築物(規劃)規例》內附表三的內容	主要修訂
<p>暢通易達停車位的地面須清晰標示以下項目 —</p> <p>(a) 編配予該停車位的號碼；及</p> <p>(b) 本附表第 3 部第 3 號圖形列明的國際暢通易達標誌，其尺寸不得少於 1 500 毫米乘以 1 500 毫米。</p>		

《2008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內附表三的內容	現行《建築物(規劃)規例》內附表三的內容	主要修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4分部 — 通道</b></p> <p>11. 通道的提供</p> <p>(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須設有通道，從可通往公眾街道或行人徑的地段界線上的某個顯著的位置，直接 —</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a) 通往 —</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 一個公眾通常使用的入口；或</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i) 鄰接一個公眾通常使用的入口的地點；及</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b) 通往一部暢通易達升降機。</p> <p>(2) 如因地勢崎嶇或土地情況特殊，而令設有供公眾通常使用位於地段界線上暢通易達的某個顯著的位置的入口並非切實可行，則第(1)款不適用。</p> <p>(3) 如 —</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a) 第(1)款憑藉第(2)款而不適用；或</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b) 主要入口不是暢通易達入口，</p> <p>則須提供通往有關建築物的行車通道，並須於主要入口的當眼位置，張貼足夠的方向指示，清楚指示暢通易達入口的位置，以及前往該入口的路徑。</p> <p>12. 通道的規定</p> <p>(1) 通道的淨闊度不得少於 1 050 毫米。</p> <p>(2) 通道中不得出現 —</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a) 妨礙輪椅通過的物件或地形；及</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b) 會防止殘疾人士通行的任何其他形式的障礙物，</p> <p>但符合本附表的物件、地形或其他形式的障礙物除外。</p> <p>(3) 通道須有堅固的表面。</p> <p>13. 觸覺引路帶</p> <p>(1) 本條適用於為第 21 分部列表的第 1、4、5、7、10、11 及 13 項指明的建築物提供的通道。</p> <p>(2) 通道須設有遵照本附表第 3 部第 4 號圖形排列的觸覺引路帶。</p>	<p>4. 通道</p> <p>(1) 可由公眾街道或行人徑到達的地段界線上的任何一點或多於一點，須有通道直接通往 —</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a) 最少一個公眾通常使用的入口；或</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b) 直接與公眾通常使用的一個入口毗鄰的一點，和直接通往升降機。</p> <p>(3) 通道不得有阻礙輪椅通過的梯級、路緣(下斜路緣除外)、陡斜路、門或門道，亦不得有令致殘疾人士不能進出的其他形式的障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加入地勢崎嶇或情況特殊下，可另行設置行車通道往建築物公眾入口的規定。</li> <li>● 加入通道最少 1050 毫米淨闊度和無障礙物的規定。</li> <li>● 加入通道有堅固表面的規定。</li> <li>● 加入觸覺引路帶的規定。 (第 3 部第 4 號圖形)</li> </ul>



《2008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內附表三的內容	現行《建築物(規劃)規例》內附表三的內容	主要修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5分部 — 斜道</b></p> <p>14. 須設有斜道</p> <p>任何平面高度有改變之處，均須設有斜道，但如已設有暢通易達升降機或配合殘疾人士的特殊要求的暢通易達升降器械，則不在此限。</p> <p>15. 斜道的闊度</p> <p>斜道的闊度不得少於 1 050 毫米。</p> <p>16. 平台</p> <p>(1) 每一斜道的頂部及底部，均須設有闊度及深度均不少於 1 500 毫米的淨平面空間作平台。</p> <p>(2) 不得容許門扇及類似物件擺動進入平台上的空間。</p> <p>17. 坡度及長度</p> <p>除遵照以下列表所列尺寸的單一輕微升高之處的情況外，所有斜道的坡度均不得超過 1 比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列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90 981 784 1129"> <thead> <tr> <th>坡度上限</th> <th>長度上限</th> <th>高度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 10，即 10%</td> <td>1 500 毫米</td> <td>150 毫米</td> </tr> <tr> <td>1 : 8，即 12.5%</td> <td>600 毫米</td> <td>75 毫米</td> </tr> </tbody> </table> <p>18. 斜道的規定</p> <p>(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如斜道的坡度是 1 比 20 或更陡斜，則斜道須有下列設施 —</p> <p>(a) 每 10 米或不足 10 米的斜道地平線長度，須設有長度不少於 1 200 毫米的平台；</p> <p>(b) 斜道兩旁均須設有符合第 8 分部規定的扶手；及</p>	坡度上限	長度上限	高度上限	1 : 10，即 10%	1 500 毫米	150 毫米	1 : 8，即 12.5%	600 毫米	75 毫米	<p>5. 斜路</p> <p>在平面高度改變之處(如有升降機到達或在路緣則除外)，須設有斜路。斜路的設計須符合以下規定—</p> <p>(a) 斜路的闊度不得少於 1.05 米；</p> <p>(b) 在每段斜路的最高及最低處須有不少於 1.5 米乘以 1.5 米的空間；</p> <p>(c) 斜路的坡度不得超過 1 比 12；</p> <p>(d) 如斜路的坡度為 1 比 20 或更陡斜(惟斜度不得超過 1 比 12)，則以水平長度計每 10 米或不足 10 米須設有一長度不少於 1.2 米的斜路平台；</p> <p>(e) 高度多於 200 毫米的斜路如向下通往可能有車輛交通的地方，則須在距離斜路最低處不少於 1.5 米之處設有欄桿或欄障橫跨整個下端闊度；</p> <p>(f) 斜路的兩邊須設有扶手；</p> <p>(g) 在設有方向指示標誌的地方，(f)段所述的扶手上須設有凸起的方向指示標誌；</p> <p>(h) 斜路的最高及最低處須設有可觸知的警告條；</p> <p>(i) 斜路的地面及沿著斜路的牆壁須有對比的顏色；</p> <p>(j) 任何器具、固定附著物或裝置均不得在離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加入准許暢通易達升降器械的條文。</li> <li>● 加入在少於 150 及 75 毫米情況下，可分別接受 1:10 及 1:8 的坡度的規定。</li> </ul>
坡度上限	長度上限	高度上限									
1 : 10，即 10%	1 500 毫米	150 毫米									
1 : 8，即 12.5%	600 毫米	75 毫米									

《2008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內附表三的內容	現行《建築物(規劃)規例》內附表三的內容	主要修訂
<p>(c) 斜道的頂部、底部及平台，均須設有遵照本附表第3部第5號圖形排列的觸覺警示帶。</p> <p>(2) 第(1)款不適用於 —</p> <p>(a) 通往升降機的斜道；或</p> <p>(b) 長度少於300毫米的斜道。</p> <p>19. 保護及表面</p> <p>(1) 任何斜道如 —</p> <p>(a) 上升超過200毫米；及</p> <p>(b) 向下通往可能有車輛經過的地方，</p> <p>均須在距離斜道底部不少於1500毫米的位置，設有橫過整條斜道下方的闊度的欄桿或欄障。</p> <p>(2) 在斜道的表面，須避免有凸起的牽引條。</p> <p>(3) 斜道兩旁須設有高度不少於100毫米的路緣，或距離斜道面200毫米高的欄杆，以防止輪椅溜出邊緣以外。</p> <p>(4) 距離斜道面少於2000毫米高的鄰接斜道的牆壁的表面，不得有器具、固定附着物或裝置伸出多於90毫米。如該等器具、固定附着物或裝置因合理理由而屬無可避免，則屬例外。</p> <p>(5) 因合理理由而屬無可避免的器具、固定附着物及裝置須 —</p> <p>(a) 向下延伸至斜道面的水平；或</p> <p>(b) 以觸覺地面物料作引導。</p> <p>(6) 斜道的地板及牆壁的顏色須對比鮮明。</p>	<p>路面少於2米高的牆壁表面伸出多於90毫米，但如裝設該等器具、固定附着物或裝置屬無可避免，則屬例外，而在此情況下，則亦須將其向下延伸至斜路面或以可觸知的地面物料作指引。</p>	

《2008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內附表三的內容	現行《建築物(規劃)規例》內附表三的內容	主要修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6分部 — 下斜路緣</b></p> <p>20. 一般條文：下斜路緣</p> <p>(1) 行人過路處及私家街道或通道的行人路的兩端，均須設有斜道形式的下斜路緣，以迎合通向行車區的平面高度改變。</p> <p>(2) 分隔行人路或將斜道與行車區分隔的路緣，均須為下斜路緣。</p> <p>21. 下斜路緣的規定</p> <p>下斜路緣須符合以下規定 —</p> <p>(a) 長度不少於 1 200 毫米，而闊度不少於 1 200 毫米；</p> <p>(b) 行人路的後部有長度不少於 800 毫米的空間；</p> <p>(c) 坡度不超過 1 比 10；</p> <p>(d) 與行車區接觸位，不得有多於 15 毫米的平面高度改變；</p> <p>(e) 離行車區 300 毫米處，設有觸覺警示帶；及</p> <p>(f) 於斜道設有標稱闊度為 600 毫米的觸覺警示帶。</p> <p>22. 下斜路緣的位置</p> <p>下斜路緣的位置，須能令使用者可看見從任何方向駛近的車輛而視線無阻。</p> <p>23. 下斜路緣的表面</p> <p>在下斜路緣的表面，須避免有凸起的牽引帶。</p>	<p>6. 下斜路緣</p> <p>(1) 路緣須以下斜路緣改變平面高度。</p> <p>(2) 在行人過路處及在私家街道或通路的行人路的兩端均須設有下斜路緣。</p> <p>(3) 將行車地方與行人路或斜路分隔的路緣須為下斜路緣。</p> <p>(4) 下斜路緣須以下述方式建造—</p> <p>(a) 下斜路緣的長度不得少於 1.2 米，闊度不得少於 1.28 米；</p> <p>(b) 下斜路緣須以不超過 1 比 6 的坡度傾斜，而下斜路緣後面須有不少於 800 毫米長的空間；</p> <p>(c) 毗鄰下斜路緣的路緣須以不超過 1 比 6 的坡度傾斜；</p> <p>(d) 下斜路緣與行車地方的每個交界面，均須有 10 毫米的平面高度改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大坡度由原先 1:6 改為 1:10。</li> <li>● 與行車區接觸位由原先固定 10 毫米的高度規定，更改為不得多於 15 毫米。</li> <li>● 加入下斜路緣位置須令使用者視線無阻的規定。</li> </ul>

《2008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內附表三的內容	現行《建築物(規劃)規例》內附表三的內容	主要修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 7 分部 — 梯級與樓梯</b></p> <p>24. 適用範圍：第 2 部的第 7 分部</p> <p>本分部只適用於規定的樓梯及建築物公用地方內的主要往來樓梯。</p> <p>25. 樓梯的尺寸及定向</p> <p>(1) 樓梯級的踏板，須符合以下規定 —</p> <p>(a) (就室內樓梯而言)從一個豎板面量度至下一個豎板面，闊度不得少於 225 毫米；或</p> <p>(b) (就室外樓梯而言)從一個豎板面量度至下一個豎板面，闊度不得少於 280 毫米。</p> <p>(2) 踏板須設有防滑級面突緣，而該突緣並非向外伸出。</p> <p>(3) 突緣與踏板的顏色須對比鮮明。</p> <p>(4) 踏板與鄰接牆壁的顏色須對比鮮明。</p> <p>(5) 樓梯級的豎板，須符合以下規定 —</p> <p>(a) (就室內樓梯而言)高度不得多於 175 毫米；或</p> <p>(b) (就室外樓梯而言)高度不得多於 160 毫米。</p> <p>(6) 豎板須設 —</p> <p>(a) 垂直面；或</p> <p>(b) 後斜面，而後斜面與高一級踏板的突緣邊的垂直點，相隔不多於 15 毫米。</p> <p>(7) 在樓梯兩旁須設有妥善安裝的扶手。</p> <p>(8) 每段樓梯不得有多於 16 級梯級。</p> <p>(9) 就第(8)款而言，2 個平台之間的梯級須視為構成一段樓梯。</p> <p>26. 為樓梯而設的觸覺警示帶</p>	<p>7. 梯級及樓梯</p> <p>(1) 建築物的樓梯須符合以下規定—</p> <p>(a) 級面由一豎板正面至下一豎板正面之間的闊度不得少於 225 毫米(在一段梯級的中央量度)，而豎板的高度不得多於 175 毫米；</p> <p>(b) 任何一段階梯不得有多於 16 級的梯級而不加設樓梯平台；</p> <p>(c) 樓梯最少一邊設有妥為安裝的符合第 8 條規定的扶手；</p> <p>(d) 樓梯須有顏色相對比的防滑級面突緣。</p> <p>(2) 在樓梯平台及樓梯的最高及最低處須設有可觸知的警告條。</p> <p>(3) 樓梯的級面及牆壁須有對比的顏色。</p> <p>(4) 任何器具、固定附著物或裝置均不得在離樓梯的級面少於 2 米高的樓梯牆壁表面伸出多於 90 毫米，但如裝設該等器具、固定附著物或裝置屬無可避免，則屬例外，而在此情況下，則亦須將其向下延伸至級面水平或以可觸知的地面物料作指引。</p> <p>(5) 在設有方向指示標誌的地方，第(1)(c)款所述的扶手上須設有凸起的方向指示標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適用範圍修改為規定的樓梯及建築物公用地方內的主要往來樓梯。</li> <li>● 加入室外梯級和樓梯的規定。</li> <li>● 加入樓梯兩旁須設有扶手，而非先前只在一旁設扶手的規定。</li> </ul>

《2008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內附表三的內容	現行《建築物(規劃)規例》內附表三的內容	主要修訂
<p>(1) 須有遵照本附表第3部第6號圖形排列的觸覺警示帶設於 —</p> <p>(a) 樓梯平台；及</p> <p>(b) 樓梯的頂部及底部。</p> <p>(2) 設於通往另一樓層的平台之觸覺警示帶，或設於通往被牆壁、欄杆或扶手圍繞的平台之觸覺警示帶，闊度須為300毫米。</p> <p>(3) 設於通往空地或建築物的出入口的平台之觸覺警示帶，闊度須為600毫米。</p> <p>(4) 如第(3)款提述的平台設有觸覺警示帶，鄰接平台的牆壁須設有觸覺點字及觸覺告示標誌，以顯示出口的位置。</p> <p>(5) 為兩段梯級之間有中途梯級的樓梯而設的觸覺警示帶的排列，須遵照本附表第3部第6號圖形。</p> <p>27. 避免凸出物</p> <p>(1) 樓梯的任何鄰接牆壁上距離每級樓梯踏板面少於2 000毫米高的表面，不得有任何器具、固定附着物或裝置伸出多於90毫米。如該等器具、固定附着物或裝置因合理理由而屬無可避免，則屬例外。</p> <p>(2) 因合理理由而屬無可避免的器具、固定附着物及裝置，須向下延伸至踏板面的水平。</p>		

《2008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內附表三的內容	現行《建築物(規劃)規例》內附表三的內容	主要修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 8 分部 — 扶手</b></p> <p>28. 扶手的尺寸及形狀</p> <p>(1) 斜道與梯級的扶手，須安裝在距離牆壁不少於 30 毫米及不多於 50 毫米的位置，而扶手托架頂部至扶手頂部之間則須有 70 毫米的淨高度。</p> <p>(2) 扶手頂部須位於級面突緣、地板或樓梯平台之上不少於 850 毫米及不多於 950 毫米的位置。</p> <p>(3) 扶手須 —</p> <p>(a) 屬管狀；或</p> <p>(b) 屬能為使用者提供與管狀扶手所提供者相似的握扶效果的任何其他形狀。</p> <p>(4) 扶手的外直徑不得少於 32 毫米及不得多於 50 毫米。</p> <p>(5) 扶手須符合以下規定 —</p> <p>(a) 自每段梯級的首末級面突緣或斜道的兩端，水平延伸不少於 300 毫米；及</p> <p>(b) 末端轉下修入平台面，或完全轉後修入末端柱子或牆身，及不得伸出至行人的途徑。</p> <p>(6) 儘管有第(5)(a)款的規定，如果延伸處是門口的話，水平延伸可減至不少於 100 毫米。</p> <p>29. 負重</p> <p>(1) 扶手的裝設須可抵受不少於 1.3 千牛頓的負重(不論是垂直或向橫受力)。</p> <p>(2) 扶手不得以容許在其安裝裝置內轉動的方式裝置。</p> <p>30. 觸覺點字及觸覺資料</p> <p>(1) 每層樓梯的扶手上，須設有方向箭咀及樓層號碼的觸覺點字及觸覺資料，以方便視力受損人士。</p> <p>(2) 如扶手上方向標誌，便須提供遵照本附表第 3 部第 6 號圖形的觸覺點字及觸覺資料。</p>	<p>8. 扶手</p> <p>(1) 斜路及梯級的扶手須安裝在距離牆壁不少於 30 毫米但不多於 50 毫米的位置，而托架頂部至扶手頂部須有 70 毫米的淨高度。</p> <p>(2) 扶手頂部須位於級面突緣、地面或樓梯平台之上不少於 850 毫米但不多於 950 毫米的位置。</p> <p>(3) 扶手須在每段梯級的第一個及最後一個級面突緣以外或在斜路兩端以外橫向延伸不少於 300 毫米。</p> <p>(4) 扶手的裝設須可抵受不少於 1.3 千牛頓的負重(不論是垂直或橫向受力)。</p> <p>(5) 扶手須不會在其安裝的位置內轉動。</p> <p>(6) 扶手—</p> <p>(a) 如為管狀，其截面外直徑不得少於 32 毫米，亦不得多於 40 毫米；</p> <p>(b) 如屬任何其他形狀，其截面須能為使用者提供與就管狀扶手所指明的握法相似的握法。</p> <p>7(5) 在設有方向指示標誌的地方，第(1)(c)款所述的扶手上須設有凸起的方向指示標誌。</p>	<p>● 扶手的最大直徑由 40 改為 50 毫米。</p> <p>● 加強扶手須提供觸覺點字及觸覺資料的規定。</p>

《2008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內附表三的內容	現行《建築物(規劃)規例》內附表三的內容	主要修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9分部 — 走廊、門廊及小路</b></p> <p>31. 移動空間</p> <p>(1) 走廊、門廊、小路及類似空間的淨闊度，不得少於1 050 毫米。</p> <p>(2) 如殘疾人士只可循一個方向離開某走廊、門廊或小路，則在距離該走廊、門廊或小路3 500 毫米以內的地方，須有一個闊度及深度均不少於1 500 毫米的空間。</p> <p>(3) 走廊內任何門廊的長度不得少於1 200 毫米(門的擺幅所需的空間不計算在內)。</p> <p>(4) 建築物每個入口的兩旁須有平坦的空間。該空間須在門的擺幅所需的範圍之外延伸不少於1 200 毫米，而闊度則不得少於1 500 毫米。</p> <p>(5) 本條不適用於只通往樓梯的門廊。</p> <p>32. 水道蓋</p> <p>(1) 行人路上排水道的水道蓋，須與行人路的路面齊平。</p> <p>(2) 蓋上或兩蓋之間的任何孔洞的尺寸，不得多於20 毫米。</p> <p>33. 格柵</p> <p>格柵上的格縫須符合以下規定 —</p> <p>(a) 闊度不得多於13 毫米；及</p> <p>(b) 格縫的排列方向不得與行人通路平行。</p> <p>34. 凸出物</p> <p>(1) 鄰接走廊、門廊或小路的任何牆壁上距離經修飾的地面水平少於2 000 毫米高的表面，不得有器具、固定附着物或裝置伸出多於90 毫米。如該等器具、固定附着物或裝置因合理理由而屬無可避免，則屬例外。</p> <p>(2) 因合理理由而屬無可避免的器具、固定附着物及裝置須 —</p>	<p>9. 走廊、門廊、路徑</p> <p>(1) 走廊、門廊、路徑及相類的地方，須按下列規定留有供操縱輪椅的空間—</p> <p>(a) 該地方的淨闊度不得少於1.05 米；</p> <p>(b) 在每個盡頭處或其3.5 米範圍內，須有不少於1.5 米乘以1.5 米的空間；</p> <p>(c) 走廊內任何門廊的長度不得少於1.2 米，但門的擺幅所需的空間不包括在內；</p> <p>(d) 建築物每個入口的兩邊須有平坦的地方，該地方須在門的擺幅之外延伸不得少於1.2 米，而闊度則不得少於1.5 米。</p> <p>(2) 第(1)款並不適用於只通往樓梯的門廊。</p> <p>(3) 在行人路方面—</p> <p>(a) 渠道的封蓋須與行人路路面齊平；及</p> <p>(b) 該等封蓋上的或蓋與蓋之間的任何洞口的尺寸均不得大於20 毫米。</p> <p>(4) 任何器具、固定附着物或裝置均不得在離經修整的地面水平少於2 米高的走廊、門廊及路徑牆壁表面伸出多於90 毫米，但如裝設該等器具、固定附着物或裝置屬無可避免，則屬例外，而在此情況下，則亦須將其向下延伸至經修整的地面水平，或以可觸知的地面物料作指引。</p> <p>(5) 可供公眾使用的旋轉柵門通道，須最少有一道旋</p>	<p>● 加入有關格柵的規定。</p>

《2008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內附表三的內容	現行《建築物(規劃)規例》內附表三的內容	主要修訂
<p>(a) 向下延伸至經修飾的地面水平；或</p> <p>(b) 以觸覺地面物料作引導。</p> <p>35. 受管制通道</p> <p>(1) 在本條中，“受管制通道”(controlled passage)指 —</p> <p>(a) 商店的收銀櫃枱；</p> <p>(b) 穿過安裝在商店的防盜設施的通道；或</p> <p>(c) 可供公眾使用的設有旋轉柵門的通道。</p> <p>(2)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每一受管制通道須有最少一條過道供坐輪椅人士使用。</p> <p>(3) 如此提供的過道須符合以下規定 —</p> <p>(a) 闊度不得少於 800 毫米；及</p> <p>(b) 清晰標示本附表第 3 部第 3 號圖形所列明的國際暢通易達標誌。</p> <p>(4) 如另設有鄰接受管制通道的供坐輪椅人士使用的替代通道，則第(2)款不適用。</p> <p>36. 通行高度</p> <p>(1) 距離經修飾的地面水平的通行高度如不超過 2 000 毫米，則須設有護欄或其他欄桿，以讓人發現該情況。</p> <p>(2) 護欄或欄桿的前緣須位於經修飾的地面水平以上不多於 680 毫米之處。</p>	<p>轉柵門的闊度不得少於 800 毫米以便輪椅使用者可通過，並須清楚標明該種用途，但如另設有可供使用的通道，則屬例外。</p> <p>(6) 就本條而言，“盡頭處”(dead end)指殘疾人士所用而只得一面出口的走廊、門廊或路徑。</p>	<p>● 加入“受管制通道”的規定。</p> <p>● 加入有關通行高度的規定。</p>



《2008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內附表三的內容	現行《建築物(規劃)規例》內附表三的內容	主要修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 10 分部 — 門</b></p> <p>37. 適用範圍：第 2 部的第 10 分部</p> <p>本分部適用於暢通易達途徑上的門。</p> <p>38. 門的闊度</p> <p>一扇門在由已開啓的該門至 —</p> <p>(a) 相對的門框邊；或</p> <p>(b) (如該門為一對雙扇門的其中一扇門)另一扇門，之間的淨闊度，不得少於 800 毫米。</p> <p>39. 無阻地方</p> <p>(1) 須設有一個符合以下規定的無阻地方 —</p> <p>(a) 闊度不少於 330 毫米；及</p> <p>(b) 鄰接單扇門正面的門把手。</p> <p>(2) 距離房間角位少於 330 毫米的門，其建造及安裝須令門從較接近該角位的一邊打開。</p> <p>40. 雙向自動關閉門</p> <p>雙向自動關閉的門，須有 —</p> <p>(a) 為防止門擺動至越過閉合位置而設計的制動裝置；及</p> <p>(b) 透視的門板，該門板底部邊緣須在經修飾的地面水平以上不多於 1 000 毫米，而頂部邊緣須在經修飾的地面水平以上不少於 1 500 毫米的位置。</p> <p>41. 門把手</p> <p>門把手須在經修飾的地面水平以上不少於 950 毫米及不多於 1 050 毫米的位置(從握位頂部的表面起量度)。</p> <p>42. 門檻</p>	<p>10. 門</p> <p>(1) 門(包括一對雙扇門中的其中一扇門)在由已開啓的該門至相對的邊框或另一扇門之間的淨闊度不得少於 750 毫米。</p> <p>(2) 與單扇門裝鎖的一面的門把手相鄰的無阻地方，闊度不得少於 380 毫米。</p> <p>(3) 門如距離房間的角位少於 380 毫米，則須從較接近該角位的一邊打開。</p> <p>(4) 雙向自動關閉的門須有制動裝置，以防止門擺動至超越閉合的位置，並須有透明的門板，該門板的底邊須離經修整的地面水平不多於 1 米高，而頂邊則須離經修整的地面水平不少於 1.5 米高。</p> <p>(5) 門把手由握位頂部的表面起量度，不得距離經修整的地面水平少於 950 毫米，亦不得距離多於 1.05 米。</p> <p>(6) 門檻的高度不得多於 25 毫米，並須成斜面以方便輪椅通過。</p> <p>(7) 門的關門裝置(包括門掣、彈簧掣及地板掣)須設計至可容許外門及內門分別承受不多於 30 牛頓及 22 牛頓的開啓力度。</p> <p>(8) 內門的門掣所須的關門時間，從開門角度 70° 至門前緣距離關上位置 75 毫米的位置，須為最少 3 秒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門的淨闊度由 750 增至 800 毫米。</li> <li>● 鄰接門把手的無阻地方由 380 減至 330 毫米。</li> </ul>

《2008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內附表三的內容	現行《建築物(規劃)規例》內附表三的內容	主要修訂
<p>門檻 —</p> <p>(a) 高度不得多於 20 毫米；及</p> <p>(b) 須修成斜面以便輪椅通過。</p> <p>43. 關門機掣</p> <p>(1) 就本條而言，“關門機掣”(a door closing device)包括門掣、彈簧掣及地板掣。</p> <p>(2) 關門機掣的設計 —</p> <p>(a) (就內門而言)須容許以不多於 22 牛頓的水平力把門開啓；</p> <p>或</p> <p>(b) (就外門而言)須容許以不多於 30 牛頓的水平力把門開啓。</p> <p>(3) 安裝在暢通易達途徑上而有耐火時效的門的設計，須容許以不多於 30 牛頓的水平力把門開啓。</p> <p>(4) 內門的關門掣從開門角度 70°至門前緣距離關上位置 75 毫米的位置量度，須有最少 3 秒的關門時間。</p> <p>44. 無框玻璃門</p> <p>(1) 無框玻璃門及鄰接玻璃門的無框玻璃板(如有的話)，須加上明顯的標示，令它們顯眼易見。</p> <p>(2) 上述標示最少須有部分設在經修飾的地面水平以上不少於 900 毫米及不多於 1 500 毫米的位置。</p> <p>45. 主要入口處的自動門</p> <p>(1) 本條適用於 —</p> <p>(a) 體育場；</p> <p>(b) 社區會堂；</p> <p>(c) 社區文娛中心；</p> <p>(d) 劇院；</p> <p>(e) 博物館；</p> <p>(f) 公共圖書館；</p> <p>(g) 購物中心；</p>	<p>(9) 擬供公眾使用的建築物，不得裝設無框玻璃門，但如裝設該等無框玻璃門屬無可避免，則屬例外，在此情況下，則須加以明顯標明，以令人看得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門檻的高度由 25 修改為 20 毫米。</li> <li>● 加入在暢通易達途徑上耐火門開啓力的規定。</li> <li>● 加入無框玻璃門加上標示的規定。</li> <li>● 加入某些建築物其中一個公用主要入口須設置自動門的規定。</li> </ul>

《2008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內附表三的內容	現行《建築物(規劃)規例》內附表三的內容	主要修訂
<p>(h) 綜合體育場館；</p> <p>(i) 公共綜合游泳場館；</p> <p>(j) 辦公大樓；</p> <p>(k) 酒店；及</p> <p>(l) 醫院。</p> <p>(2) 須有自動門安裝於 —</p> <p>(a) 建築物的唯一的主要入口處；或</p> <p>(b) 建築物其中最少一個公眾通常使用的主要入口處，</p> <p>視何者屬適當而定。</p>		

《2008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內附表三的內容	現行《建築物(規劃)規例》內附表三的內容	主要修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 11 分部 — 洗手間及水廁間</b></p> <p>46. 暢通易達水廁間的提供</p> <p>(1) 本條不適用於 —</p> <p>(a) 住用建築物及綜合用途建築物的住用部分；或</p> <p>(b) 建築物內沒有洗手間的個別樓層。</p> <p>(2) 在不抵觸第(3)款的條文下，如在每一樓層水廁的總數為 —</p> <p>(a) 20 個或少於 20 個，則該樓層須最少有一個暢通易達水廁間；或</p> <p>(b) 多於 20 個，則該樓層須最少有 2 個暢通易達水廁間。</p> <p>(3) 如在某樓層提供的暢通易達水廁間位於有多個水廁間的洗手間內，則第(2)款在對一樓層的提述的效力猶如該款對一個有多個水廁間的洗手間的提述。</p> <p>(4) 就第(2)款而言，“樓層”(floor)包括設計供殘疾人士通往的樓層的任何部分。</p> <p>47. 暢通易達而無分性別的洗手間</p> <p>(1) 如某樓層設有洗手間，則須最少有一個設計成暢通易達而無分性別使用的衛生設施，供兩個性別的人士使用。</p> <p>(2) 根據第(1)款提供的暢通易達而無分性別的洗手間，須位於不必穿過只供單一性別使用的區域便可通往的位置。</p> <p>48. 暢通易達水廁間的位置</p> <p>(1) 在有多個水廁間的洗手間內提供的暢通易達水廁間，須 —</p> <p>(a) 可經由緊接水廁間前面闊度及深度均不少於 1 500 毫米的淨空間前往；或</p> <p>(b) 可直接進入而無需轉動輪椅方向。</p> <p>(2) 如暢通易達水廁間並非設於有多個水廁間的洗手間內，則該水廁間須可從公眾走廊直接前往。</p>	<p>11. 洗手間及水廁間</p> <p><u>水廁間的數目</u></p> <p>(1) 在每層樓面或在一層樓面中設計為供殘疾人士進出的部分，為殘疾人士而設的水廁間的數目須按以下情況而定—</p> <p>(a) 如該層樓面或該層樓面的該部分的水廁總數為 20 個或少於 20 個，則為殘疾人士而設的水廁間的數目最少為 1 個；及</p> <p>(b) 如該層樓面或該層樓面的該部分的水廁總數多於 20 個，則為殘疾人士而設的水廁間的數目最少為 2 個。</p> <p>(2) 如為殘疾人士而設的水廁間是經由一個有多個水廁間的房間進入的，則為每個性別而設的該等水廁間的最少數目須根據該層樓面或該層樓面中設計為供殘疾人士進出的部分為每個性別而設的水廁數目而定。</p> <p>(3) 本附表所規定的水廁間須當作包括在《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及《教育規例》(第 279 章，附屬法例)第 VII 部所規定的便溺污水設備數目內。</p> <p><u>水廁間的位置</u></p> <p>(4) 為殘疾人士而設的水廁間—</p>	<p>● 加入“暢通易達而無分性別的洗手間”。</p>

《2008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內附表三的內容	現行《建築物(規劃)規例》內附表三的內容	主要修訂
<p>49. 暢通易達水廁間的設計</p> <p>(1) 暢通易達水廁間的內部面積，不得少於 1 500 毫米乘以 1 750 毫米。</p> <p>(2) 暢通易達水廁間內活動範圍的淨空間面積不得少於 1 500 毫米乘以 1 500 毫米(於經修飾的地面水平上 350 毫米處量度)。</p> <p>(3) 暢通易達水廁間內須設有一個符合以下規定的水廁 —</p> <p>(a) 其高度量至廁位頂部不得少於 380 毫米及不得多於 450 毫米；</p> <p>(b) 水廁須有背靠(例如座蓋)；及</p> <p>(c) 廁板不得由彈簧牽動。</p> <p>50. 沖水掣</p> <p>(1) 本條適用於暢通易達水廁間內的沖水掣。</p> <p>(2) 沖水掣須 —</p> <p>(a) 沿水廁的闊邊而設，並須在經修飾的地面水平以上不少於 600 毫米及不多於 1 050 毫米的位置；及</p> <p>(b) 以人手操作或自動操作。</p> <p>(3) 人手操作沖水掣須符合以下規定 —</p> <p>(a) 能以單手操作；</p> <p>(b) 無需緊握或把手腕挾捏或扭動即可操作；及</p> <p>(c) 操作所需的力度不多於 22 牛頓。</p> <p>51. 設有暢通易達水廁間的洗手間內的洗手盆</p> <p>(1) 本條適用於設有暢通易達水廁間的洗手間內的洗手盆。</p> <p>(2) 設有暢通易達水廁間的洗手間內須設有洗手盆，而該洗手盆的頂邊與經修飾的地面水平的距離，不得多於高度 750 毫米。</p> <p>(3) 盆底至經修飾的地面水平之間，須有 550 毫米的淨空間。</p>	<p>(a) 須是可經由符合第 9 條規定的公眾走廊直接進入；及</p> <p>(b) 如位於設有水廁間的房間內，則須是可經由緊接水廁間前面不少於 1.5 米乘以 1.5 米以容許操縱輪椅的淨空間進入，或可直接進入而無須轉動輪椅的。</p> <p><u>水廁間的設計</u></p> <p>(5) 為殘疾人士而設的水廁間的面積不得少於 1.5 米乘以 1.75 米，而—</p> <p>(a) 水廁間內須設有一個水廁，其高度量至廁位頂部計不得少於 450 毫米，亦不得多於 475 毫米；</p> <p>(b) 水廁須備有背靠(例如座蓋)，而廁位不得由彈簧啟動；</p> <p>(c) 沖水掣須沿水廁的闊邊而設，並須在離經修整的地面水平不少於 600 毫米但不多於 1.05 米高的位置以及須為人手操作或自動操作；</p> <p>(d) 手動沖水掣須單手即可操作，並且須不用緊握或把手腕挾捏或扭動而可操作；</p> <p>(e) 操作沖水掣所需的力度不得多於 22 牛頓；</p> <p>(f) 水廁須設有洗手盆，而有關的洗手盆頂邊不得離經修整的地面水平多於 750 毫米，而盆底至經修整的地面水平之間，須有 550 毫米的淨空間；</p> <p>(g) 洗手盆的水龍頭須為自動式或無彈簧裝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引入暢通易達水廁內淨空間不少於 1.5 米乘以 1.5 米的規定。</li> <li>● 水廁高度由原先 450 至 475 毫米調整到 380 至 450 毫米。</li> </ul>

《2008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內附表三的內容	現行《建築物(規劃)規例》內附表三的內容	主要修訂
<p>(4) 洗手盆的水龍頭須為自動式或無彈簧裝置的槓桿控制式，並須獲水務署署長批准。</p> <p>(5) 洗手盆的水龍頭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無需緊握或把手腕夾捏或扭動即可操作；及  (b) 操作所需的力度不多於 22 牛頓。</p> <p>(6) 洗手盆須能承受 150 公斤的靜荷載。</p> <p>52. 洗手間或水廁間的門</p> <p>(1) 暢通易達的水廁間及設有該等水廁間的洗手間的門，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門的兩面均裝上推式或槓桿式的手柄；及  (b) 可輕易用單手開關。</p> <p>(2) 第(1)款提述的門的門栓，須能在緊急情況下從外面開啓。</p> <p>(3) 暢通易達水廁間的門不得裝上投幣箱。</p> <p>53. 水廁間內的扶手</p> <p>(1) 暢通易達水廁間內 —  (a) 在不抵觸第(2)款的條文下，須有最少一條長度不少於 600 毫米的橫向扶手及最少一條長度不少於 600 毫米的垂直扶手，呈 L 型安裝於向着水廁的一邊的牆上；及  (b) 須有一道摺合扶手安裝於水廁後面的牆上，而該扶手須可放下以在水廁的另一邊提供支承。</p> <p>(2) 如有一條 L 型而長度不少於 1 200 毫米的扶手安裝於向着水廁的一邊的牆上，則第(1)(a)款的規定須視作已予遵守。</p> <p>(3) 摺合扶手的安裝位置，須令它在從牆壁放下時，其高度在經修飾的地面水平以上不少於 725 毫米及不多於 750 毫米的位置。</p> <p>(4) 安裝有摺合扶手的牆上，須貼有載有使用該摺合扶手的中文、英文及觸覺點字的簡單說明的告示。</p>	<p>的槓桿控制式，並須獲水務監督批准；</p> <p>(h) 槓桿控制式的水龍頭須不用緊握或把手腕夾捏或扭動而可操作；</p> <p>(i) 操作(h)段所述的水龍頭所需的力度不得高於 22 牛頓。</p> <p>(6) 水廁間的門不得裝上硬幣箱。</p> <p>(7) 任何門戶扣件須能在緊急時從外操作。</p> <p>(8) 水廁間須最少有 2 條符合以下規格的扶手—  (a) 扶手的外直徑不得少於 32 毫米亦不得多於 40 毫米；及  (b) 每條扶手須安裝在牆壁上，並留有離開牆壁不少於 30 毫米的掌握空間。</p> <p>(9) 水廁間須有一條符合以下規格的扶手—  (a) 扶手的外直徑不得少於 32 毫米亦不得多於 40 毫米；及  (b) 扶手須安裝在水廁間的門面向該水廁間的內部的一面，並留有離開門的該面不少於 30 毫米的掌握空間。</p> <p>(10) 水廁間的闊邊鄰近水廁處須裝上一道接合扶手，而扶手須在從牆壁上放下時離經修整的地面水平 750 毫米高的位置。</p> <p>(11) 本條提述的扶手、接合扶手及洗手盆須能支承 150 公斤的靜荷載。</p> <p>(12) 須按照第 13 條在水廁間內裝有緊急叫喚鐘。</p> <p>(13) 本條並不適用於住用建築物或綜合用途建築物的住用部分。</p>	

《2008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內附表三的內容	現行《建築物(規劃)規例》內附表三的內容	主要修訂
<p>(5) 須有 —</p> <p>(a) 一條橫向扶手，安裝於暢通易達水廁間的門的內面；及</p> <p>(b) 一條橫向扶手，安裝於該門的外面。</p> <p>(6) 符合本條而安裝的扶手須符合以下規定 —</p> <p>(a) 外直徑不少於 32 毫米及不多於 40 毫米；</p> <p>(b) 安裝時留有離牆或門的表面不少於 30 毫米的手握空間；及</p> <p>(c) 不得以容許在其安裝裝置內轉動的方式裝置。</p> <p>(7) 第(1)款提述的扶手須符合以下規定 —</p> <p>(a) 長度不少於 600 毫米；及</p> <p>(b) 能承受 150 公斤的靜荷載。</p> <p>54. 緊急召援鐘 暢通易達水廁間內，須設有符合第 17 分部的緊急召援鐘。</p> <p>55. 尿盆</p> <p>(1) 如設有多於一個尿盆，其中最少一個須符合以下規定 —</p> <p>(a) 在其前面預留闊度不少於 800 毫米及深度不少於 1 500 毫米的平面淨空間；及</p> <p>(b) 屬掛牆式，而其前面的邊緣須在經修飾的地面水平以上不多於 400 毫米的位置。</p> <p>(2) 第(1)款提述的尿盆兩旁，均須在裝有該尿盆的牆上設有垂直扶手，供行動困難的殘疾人士使用。</p> <p>(3) 扶手須符合以下規定 —</p> <p>(a) 外直徑不少於 32 毫米及不多於 40 毫米；</p> <p>(b) 長度不少於 600 毫米；及</p> <p>(c) 高度須距離經修飾的地面水平 1 200 毫米。</p>		<p>● 加入有關尿盆的規定。</p>

《2008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內附表三的內容	現行《建築物(規劃)規例》內附表三的內容	主要修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 12 分部 — 浴室及淋浴間</b></p> <p>56. <b>暢通易達浴室內的浴缸</b></p> <p>(1) 暢通易達浴室內的浴缸前，須有關度不少於 1 500 毫米而深度不少於 800 毫米的淨地面空間。</p> <p>(2) 浴缸須設有關度不少於 250 毫米的座椅。</p> <p>(3) 浴缸的高度不得多於 380 毫米。</p> <p>57. <b>浴缸的扶手</b></p> <p>(1) 暢通易達浴室內，沿着浴缸較長的一邊的牆上，須裝上扶手。</p> <p>(2) 扶手須符合以下規定 —</p> <p>(a) 長度不少於 900 毫米；</p> <p>(b) 橫向或斜向安裝，如屬斜向，其角度不得大於 20°； 及</p> <p>(c) 須在浴缸邊以上不少於 150 毫米及不多於 300 毫米的位置。</p> <p>(3) 鄰接第 56(1)條提述的地面淨空間而在浴缸的去水孔一端的牆上，須裝有垂直扶手，其長度不少於 600 毫米。</p> <p>(4) 第(3)款提述的垂直扶手的底部須在浴缸邊以上不少於 150 毫米及不多於 300 毫米的位置。</p> <p>(5) 第(1)或(3)款提述的扶手須符合以下規定 —</p> <p>(a) 外直徑不少於 32 毫米及不多於 40 毫米；</p> <p>(b) 安裝時留有距離牆壁不少於 30 毫米的手握空間；及</p> <p>(c) 不得以容許在其安裝裝置內轉動的方式裝置。</p>	-無-	加入浴室及淋浴間新的規定。



《2008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內附表三的內容	現行《建築物(規劃)規例》內附表三的內容	主要修訂
<p>58. 浴缸的水龍頭及調控掣</p> <p>暢通易達浴室內的浴缸的水龍頭及其他調控掣須符合以下規定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有槓桿式的手柄，其長度(從手柄旋轉部分的中點至柄端)不少於 75 毫米；</li> <li>(b) 安裝在浴缸有去水孔的一端；及</li> <li>(c) 在浴缸邊以上不多於 450 毫米的位置。</li> </ul> <p>59. 花灑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暢通易達浴室內的浴缸的花灑頭須符合以下規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屬手握型；</li> <li>(b) 配以長度不少於 1 500 毫米的軟管；及</li> <li>(c) 配以裝於牆壁上的托架，以容許在固定的位置使用。</li> </ul> </li> <li>(2) 如花灑頭安置在一直立桿上，該桿須符合以下規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長度不少於 500 毫米，底部須在經修飾的地面水平以上不少於 450 毫米的位置；</li> <li>(b) 安裝的方式不妨礙使用第 57 條提述的扶手；及</li> <li>(c) 能承受 150 公斤的靜荷載。</li> </ul> </li> </ul> <p>60. 淋浴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暢通易達淋浴間的內圍尺寸，闊度不得少於 1 500 毫米及深度不得少於 900 毫米。</li> <li>(2) 淋浴間的入口前，須設有面積不少於 1 500 毫米乘以 800 毫米的淨地面空間，而與淋浴間入口平行的一邊的長度不得少於 1 500 毫米。</li> </ul>		

《2008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內附表三的內容	現行《建築物(規劃)規例》內附表三的內容	主要修訂
<p>61. <b>淋浴間的扶手</b></p> <p>(1) 暢通易達淋浴間內裝有水龍頭及其他調控掣的牆壁上，須裝有長度不少於 900 毫米的橫向扶手。</p> <p>(2) 第(1)款提述的牆壁的鄰接牆壁上，須裝有長度不少於 750 毫米的橫向扶手。</p> <p>(3) 第(1)及(2)款提述的 2 道牆上，如裝有呈 L 型的橫向扶手，則亦屬遵守該兩款的規定，但前提是假使該扶手的 2 節為分開的 2 條扶手，它們均遵守該兩款的規定。</p> <p>(4) 扶手須符合以下規定 —</p> <p>(a) 外直徑不少於 32 毫米及不多於 40 毫米；</p> <p>(b) 安裝在經修飾地面水平以上不少於 700 毫米及不多於 800 毫米的位置；</p> <p>(c) 留有距離牆壁不少於 30 毫米的手握空間；</p> <p>(d) 不得以容許在其安裝裝置內轉動的方式裝置；及</p> <p>(e) 能承受 150 公斤的靜荷載。</p> <p>62. <b>暢通易達淋浴間的門檻</b></p> <p>暢通易達淋浴間的門檻須符合以下規定 —</p> <p>(a) 高度不多於 13 毫米；及</p> <p>(b) 有修成斜面的邊緣。</p> <p>63. <b>淋浴座椅</b></p> <p>暢通易達淋浴間設有的淋浴座椅須符合以下規定 —</p> <p>(a) 有圓滑的邊緣；</p> <p>(b) 能自動排水；</p> <p>(c) 安裝在鄰接裝有水龍頭和其他調控掣的牆壁的鄰接</p>		

《2008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內附表三的內容	現行《建築物(規劃)規例》內附表三的內容	主要修訂
<p>牆壁上：</p> <p>(d) 闊度不少於 550 毫米，而深度不少於 400 毫米；及</p> <p>(e) 安裝在經修飾的地面水平以上不少於 430 毫米及不多於 480 毫米(從椅頂量度)的位置。</p>		

《2008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內附表三的內容	現行《建築物(規劃)規例》內附表三的內容	主要修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 13 分部 — 標誌</b></p> <p><b>64. 國際暢通易達標誌</b> 本附表第 3 部第 3 號圖形所列出的國際暢通易達標誌，須設於顯眼的位置，以指示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建築物的暢通易達入口；</li> <li>(b) 建築物的暢通易達出口；</li> <li>(c) 為傷殘人士預留的泊車設施；</li> <li>(d) 供殘疾人士使用的洗手間的位置；</li> <li>(e) 可用的垂直式運輸設施；</li> <li>(f) 可用的衣帽間設施；及</li> <li>(g) 建築物內有否提供詢問或服務櫃檯及電話特別服務。</li> </ul> <p><b>65. 方向指示標誌</b> 指示方向的箭咀及視像資料須設在顯眼的位置，並與國際暢通易達標誌一併使用，以引導殘疾人士前往暢通易達設施的確實位置。</p> <p><b>66. 標誌尺寸</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條適用於為遵守本分部而展示的標誌。</li> <li>(2) 於門上展示的標誌的高度不得少於 60 毫米。</li> <li>(3) 於走廊展示的標誌的高度不得少於 110 毫米。</li> <li>(4) 於室外展示的標誌的高度不得少於 200 毫米。</li> </ul> <p><b>67. 為聽覺受損人士而設的標誌</b> 如設有為聽覺受損人士而設的聆聽輔助系統，則須設有本附表第 3 部第 7 號圖形所列出的國際暢通易達失聰標誌。</p>	<p><b>12. 標誌</b></p> <p><u>標誌的一般規定</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須豎設標誌以清楚顯示供殘疾人士使用的設施的正確位置。</li> <li>(2) 標誌須按照關乎殘疾人士出入的國際符號而予以識別。</li> <li>(3) 第(2)款所述的符號須為藍底白字,用以識別、宣傳或示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可通往有關建築物的入口;</li> <li>(b) 可離開該建築物的出口;</li> <li>(c) 預留泊車設施;及</li> <li>(d) 供殘疾人士使用的洗手間的位置。</li> </ul> </li> <li>(4) 標誌的大小不得少於以下規定的尺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高度 (就用於門上的標誌而言) 60毫米</li> <li>(就用於走廊的標誌而言) 110毫米</li> <li>(就用於室外的標誌而言) 200毫米</li> </ul>           長度須為高度的倍數。         </li> </ul>	<p>修訂規例第 64(e), (f) 及 (g)、67 及 68 條為新的設計規定</p>

《2008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內附表三的內容	現行《建築物(規劃)規例》內附表三的內容	主要修訂
<p>68. <b>觸覺點字及觸覺標誌</b></p> <p>(1) 鄰接公共洗手間的牆壁或門上，必須設有觸覺點字及觸覺標誌，以顯示洗手間是供男性、女性或無分性別使用。</p> <p>(2) 上述標誌須設於經修飾地面水平以上不少於900毫米及不多於1500毫米的位置。</p> <p>(3) 如公共洗手間沒有安裝門，則須在洗手間正面的牆壁上設有上述標誌。</p> <p>(4) 如設有走火通道圖予公眾人士使用，則亦須在建築物內的暢通易達升降機的大堂中召喚該升降機的按鈕的正上方，設有觸覺點字及走火通道觸覺圖。</p> <p>(5) 上述的圖須設在經修飾地面水平以上不少於800毫米及不多於1200毫米的位置。</p>		

《2008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內附表三的內容	現行《建築物(規劃)規例》內附表三的內容	主要修訂
<p>第 14 分部 — 協助視力或聽力受損的人士的特別設計的規定</p> <p>69. 協助視力或聽力受損的人士的特別設計的規定</p> <p>(1) 本條適用於第 21 分部指明的各類用途的建築物的任何部分。</p> <p>(2) 如設有平面地圖予公眾人士使用，則亦須在該建築物內，在對視力受損人士屬顯眼的位置，設有觸覺點字及觸覺平面地圖，以顯示主要入口、公共洗手間及主要公用設施的位置。</p> <p>(3) 觸覺引路帶須設於以下位置 —</p> <p>(a) 從地段界線的通口點至建築物的主要入口；及</p> <p>(b) 從主要入口至 —</p> <p>(i) 升降機範圍；</p> <p>(ii) 最接近的暢通易達洗手間；</p> <p>(iii) 最接近的公共詢問或服務櫃檯；</p> <p>(iv) 最接近的觸覺點字及觸覺平面地圖；及</p> <p>(v) 最接近的樓梯。</p> <p>(4) 如設有視像顯示板，該顯示板須能顯示建築物內公眾廣播系統(如有的話)廣播的資料要點。</p>	<p>12. 標誌</p> <p><u>在擬供公眾使用的建築物內協助視力或聽力受損的人士的特別設計的規定</u></p> <p>(6) 如擬供公眾使用的建築物有提供顯示主要出口、洗手間及主要公用設施的位置的布局平面圖予公眾人士使用，則亦須在該建築物內的顯眼地方提供顯示同樣資料的點字及可觸知的布局平面圖。</p> <p>(7) 須設有有可觸知的指引的通往電梯或舉行活動的地方的路徑。</p> <p>(8) 須設有國際標誌以指示有為聽力受損的人士而設的第16條所提述的感應圈系統(如有的話)。</p> <p>(9) 指示是男洗手間或女洗手間的可觸知的標誌，須裝置於洗手間的門上或洗手間的門毗鄰的牆壁上。</p> <p>(5) 如有為擬供公眾使用的建築物內的人發出定時公布，而公布是就與該等人士進入該建築物的目的有關的事宜而發出的，則須在該建築物內的顯眼地方設有影象顯示板顯示如此宣布的資料。</p>	<p>修訂規例第 14 分部進一步闡釋特別設計的適用範圍。</p>

《2008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內附表三的內容	現行《建築物(規劃)規例》內附表三的內容	主要修訂
<p>第 15 分部 — 公共詢問或服務櫃枱</p> <p>70. 公共詢問或服務櫃枱的提供</p> <p>(1) 第 21 分部指明的建築物，均須設有公共詢問或服務櫃枱。</p> <p>(2) 每座建築物內 —</p> <p>(a) 須有最少一個公共詢問或服務櫃枱，櫃枱的一部分的高度在經修飾地面水平以上不得多於 750 毫米，而闊度不得少於 750 毫米，以方便坐輪椅人士；及</p> <p>(b) 如周圍環境嘈雜或櫃枱設有屏幕，則須有最少一個設有聆聽輔助系統的公共詢問或服務櫃枱。</p> <p>71. 櫃枱的設計</p> <p>(1) 公共詢問或服務櫃枱須暢通易達，及能輕易地讓殘疾人士於建築物入口處識辨。</p> <p>(2) 公共詢問或服務櫃枱須設有符合以下規定的腿部空間 —</p> <p>(a) 深度不少於 400 毫米及不多於 600 毫米；及</p> <p>(b) 高度在經修飾地面水平以上不少於 680 毫米的位置。</p>	<p>15. 公眾服務櫃台</p> <p>如擬供公眾使用的建築物內有公眾服務櫃台，則最少須有一個公眾服務櫃台不得高於750毫米(從經修整的地面水平向上計)。</p>	<p>修訂規例第 15 分部全面訂明公共詢問或服務櫃枱的設計規定。當中第 70(2)(b) 及 71 條為新的設計規定。</p>

《2008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內附表三的內容	現行《建築物(規劃)規例》內附表三的內容	主要修訂
<p><b>第 16 分部 — 照明</b></p> <p><b>72. 一般照明度</b></p> <p>(1) 建築物的地面入口大堂及升降機，如按理被預期有公眾人士在正常的使用或佔用時間使用，或在有需要時，須在該大堂或升降機(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中心點，有不少於 120 勒克斯光度的照明度(於經修飾的地面水平量度)。</p> <p>(2) 建築物地面以外的樓層的大堂，如按理被預期有公眾人士在正常的使用或佔用時間使用，或在有需要時，須在該大堂的中心點，有不少於 85 勒克斯光度的照明度(於經修飾的地面水平量度)。</p> <p>(3) 建築物內的走廊、暢通易達路徑及樓梯，如按理被預期有公眾人士在正常的使用或佔用時間使用，或在有需要時，須在該走廊、路徑或樓梯(視屬何情況而定)中線，有不少於 85 勒克斯光度的照明度(於經修飾的地面水平量度)。</p> <p><b>73. 標誌的照明度</b></p> <p>遵守第 13 分部而提供的標誌，其表面的照明度，不得低於 120 勒克斯光度。</p> <p><b>74. 提供照明的方法</b></p> <p>照明可透過自動或人手操作的開關裝置提供。</p>	<p>-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修訂規例第 16 分部為全新的設計規定。</li> </ul>



《2008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內附表三的內容	現行《建築物(規劃)規例》內附表三的內容	主要修訂
<p><b>第 17 分部 — 暢通易達洗手間內的緊急召援鐘</b></p> <p><b>75. 暢通易達洗手間內的緊急召援鐘</b></p> <p>(1) 每個第 11 分部所規定的暢通易達水廁間，均須裝設緊急召援鐘。</p> <p>(2) 當緊急召援鐘啟動時，須發出容易留意到的聲音或視像警報訊號，讓暢通易達洗手間內的人士召喚協助。</p> <p>(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緊急召援鐘的警報鐘須安裝在暢通易達洗手間外。</p> <p>(4) 如在建築物的管理員室內，裝有在緊急召援鐘啟動時發出聲音的發鳴器，則第(3)款不適用。</p> <p><b>76. 緊急召援鐘按鈕</b></p> <p>(1) 第 75(1)條所規定的緊急召援鐘須配備防水按鈕，以啟動該召援鐘。</p> <p>(2) 緊急召援鐘的按鈕須安裝在水廁間內鄰接水廁的垂直扶手之下，在經修飾的地面水平以上不少於 600 毫米及不多於 650 毫米的位置。</p> <p>(3) 按鈕旁須貼上告示牌，載有“緊急召援”、Emergency Call”的字眼及表達類似意思的觸覺點字。</p>	<p><b>13. 殘疾人士的洗手間內的緊急叫喚鐘</b></p> <p>(1) 緊急叫喚鐘須用防水按鈕以啟動該叫喚鐘。</p> <p>(2) 緊急叫喚鐘的按鈕須設在容易觸及的地方，而緊急叫喚鐘須在離經修整的地面水平600毫米高的位置。</p> <p>(3) 叫喚訊號須自洗手間外的叫喚鐘或管理員室內的發鳴器發出(視何者適當而定)。</p> <p>(4) 在緊急叫喚鐘按鈕的隔鄰須附貼載有“緊急叫喚”及“Emergency Call”的通告。</p>	<p>修訂緊急召援鐘的設計規定包括位置及安裝高度等。</p>

《2008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內附表三的內容	現行《建築物(規劃)規例》內附表三的內容	主要修訂
<p data-bbox="188 185 524 217"><b>第 18 分部 — 聆聽輔助系統</b></p> <p data-bbox="188 277 400 309"><b>77. 聆聽輔助系統</b></p> <p data-bbox="188 325 940 357">以下地方須提供聆聽輔助系統(例如感應圈系統或紅外線系統) —</p> <p data-bbox="237 379 990 501">(a) 第 21 分部列明的建築物類別的任何建築物內的公共詢問或服務櫃檯(如有的話)的其中最少一個；及</p> <p data-bbox="237 469 743 501">(b) 該建築物的會堂及觀眾席(如有的話)。</p>	<p data-bbox="1016 277 1216 309"><b>16. 感應圈系統</b></p> <p data-bbox="1028 373 1451 405">(1) 在以下地方須設置感應圈系統—</p> <p data-bbox="1093 421 1592 501">(a) 在擬供公眾使用的建築物內的最少一個資訊櫃檯(如有的話)；</p> <p data-bbox="1093 517 1554 596">(b) 在該等建築物內的公眾大堂(如有的話)；及</p> <p data-bbox="1093 612 1581 692">(c) 在該等建築物內的觀眾席地方(如有的話)。</p> <p data-bbox="1028 708 1612 884">(2) 就本條而言,感應圈系統是一個使站在圈環範圍內並使用助聽設備的人士,能利用感應圈擴音器從聲源接收到聲音而不被周圍的聲音所干擾的系統。</p> <p data-bbox="1028 900 1612 1027">(3) 就本條而言,在擬供公眾使用的建築物內的資訊櫃檯是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該等建築物內的任何地方—</p> <p data-bbox="1093 1043 1592 1123">(a) 該地方是公眾或部分公眾相當可能會前往查詢資料的；及</p> <p data-bbox="1093 1139 1592 1219">(b) 該等資料是人們期望以可聽取形式在該地方獲得的。</p>	<p data-bbox="1637 277 2047 357">修訂規例第 18 分部就聆聽輔助系統的設置作規定。</p>

《2008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內附表三的內容	現行《建築物(規劃)規例》內附表三的內容	主要修訂
<p>第 19 分部 — 升降機</p> <p>78. 暢通易達升降機的特別規定</p> <p>(1) 在不抵觸第(2)款的條文下，建築物的每一層，須有最少一部載客升降機可到達，而該升降機須符合以下規定 —</p> <p>(a) 升降機廂內部尺寸的闊度不少於 1 100 毫米，而深度不少於 1 200 毫米；</p> <p>(b) 入口的淨闊度不少於 850 毫米；及</p> <p>(c) 裝有扶手，而扶手符合以下規定 —</p> <p>(i) 伸延至離升降機廂側面及後面的角落 150 毫米以內的範圍；</p> <p>(ii) 手握面的頂部在經修飾地面水平以上不少於 850 毫米及不多於 950 毫米的位置；及</p> <p>(iii) 留有距離牆壁不少於 30 毫米及不多於 50 毫米的空間。</p> <p>(2) 建築物內如有超過 3 部升降機，則最少須有一部符合以下規定的升降機通往每一樓層 —</p> <p>(a) 升降機廂內部尺寸(闊度或深度)不少於 1 500 毫米乘以 1 400 毫米；及</p> <p>(b) 入口的淨闊度不少於 850 毫米。</p> <p>79. 升降機門</p> <p>(1) 升降機廂門及各層的升降機門，均須為橫向滑行、電動及自動開關的門。</p> <p>(2) 升降機在關門時須有有聲訊號，以作警醒。</p> <p>(3) 須設有偵測裝置，以在升降機門於關閉時遇到障礙物的情況</p>	<p>14. 升降機</p> <p>(1) 通往樓面的規定</p> <p>建築物每層樓面須最少有一部升降機通往該層，而該升降機須符合以下規定—</p> <p>升降機廂</p> <p>(a) 升降機廂—</p> <p>(i) 內部尺寸最少為1.2米乘以1.1米闊,升降機門打開後的淨闊度不得少於750毫米;而</p> <p>(ii) 扶手須伸延至機廂後部與兩邊的角位的150毫米範圍內,並適合殘疾人士使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修訂規例第 78(1)條規定最少一部載客升降機須為暢通易達升降機</li> <li>● 升降機入口的淨闊度從不少於 750 毫米增加至不少於 850 毫米</li> <li>● 加入建築物內如有超過 3 部升降機，須提供一部大型升降機的規定。</li> <li>● 加入升降機開關及偵測裝置等規定。</li> </ul>

《2008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內附表三的內容	現行《建築物(規劃)規例》內附表三的內容	主要修訂
<p>下，令升降機門重開。</p> <p>(4) 上述偵測裝置須位於升降機廂地板以上不少於 500 毫米及不多於 600 毫米的位置。</p> <p>80. <b>升降機控制按鈕</b></p> <p>(1) 升降機廂內的 —</p> <p>(a) 樓層號碼按鈕；</p> <p>(b) 緊急召援鐘按鈕；及</p> <p>(c) 開門按鈕，</p> <p>須在升降機廂地板以上不少於 900 毫米及不多於 1 200 毫米的位置。</p> <p>(2) 升降機大堂的升降機召喚按鈕，須在大堂經修飾地面水平以上不少於 900 毫米及不多於 1 200 毫米的位置。</p> <p>(3) 第(1)及(2)款不適用於為樓層號碼按鈕過多而設的輔助控制板。</p> <p>(4) 第(1)及(2)款提述的所有按鈕的尺寸不得少於 20 毫米。</p> <p>(5) 觸覺點字及觸覺標記須置於 —</p> <p>(a) 第(1)及(2)款提述的按鈕之上；或</p> <p>(b) 該等按鈕的左邊。</p> <p>(6) 觸覺點字及觸覺標記須符合以下規定 —</p> <p>(a) 尺寸以高度計不少於 15 毫米；及</p> <p>(b) 凸出不少於 1 毫米。</p> <p>(7) 顯示主入口樓層的按鈕的觸覺標記，須以星形符號識別。</p> <p>(8) 緊急召援鐘按鈕須以鐘形符號識別。</p>	<p><u>升降機控制按鈕</u></p> <p>(b) 升降機廂內必要的升降機控制按鈕(包括緊急警號按鈕、啟動對講機操縱裝置和開門按鈕)及在升降機大堂召喚升降機鈕的位置須在離機廂地板或經修整的地板水平(視何者適當而定)不少於900毫米但不多於1.2米高的位置。</p> <p>(c) 點字及可觸知的標記須置於控制按鈕之上或在其左邊。</p> <p>(d) 點字及可觸知的標記須為阿拉伯數目字或符號,或阿拉伯數目字及符號並用。</p> <p>(e) 可觸知的標記的尺寸最少為15毫米高,而凸出之處最少為1毫米。</p> <p>(f) 緊急警號按鈕須為可觸知的鐘形。</p>	<p>修訂規例第 80 至 83 條對現行的 14 條作更詳盡的規定。</p>
<p>81. <b>暢通易達升降機的顯示及通告</b></p>		

《2008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內附表三的內容	現行《建築物(規劃)規例》內附表三的內容	主要修訂
<p>(1)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升降機入口須設有發光的視像顯示器及聲音訊號，以顯示 —</p> <p>(a) 升降機廂到達；及</p> <p>(b) 升降機廂的上下行方向。</p> <p>(2) 聲音訊號 —</p> <p>(a) 須在升降機廂到達樓層前發出；</p> <p>(b) 在升降機廂上行時，須響一次；及</p> <p>(c) 在升降機廂下行時，須響兩次。</p> <p>(3) 聲音訊號可由升降機廂內的裝置發出，但前提是該訊號能在升降機大堂聽到。</p> <p>(4) 每個升降機入口兩邊的側柱，均須以阿拉伯數目字設有觸覺點字及觸覺層數說明。</p> <p>(5) 上述層數的說明須符合以下規定 —</p> <p>(a) 高度不得少於 60 毫米；</p> <p>(b) 凸出須為 1 毫米；及</p> <p>(c) 設在升降機大堂經修飾的地面水平以上 1 200 毫米的位置。</p> <p>82. 暢通易達升降機廂內的顯示</p> <p>(1) 升降機廂內須設有發光的視像位置顯示器，顯示 —</p> <p>(a) 升降機廂的上下行方向；及</p> <p>(b) 升降機廂所在的位置。</p> <p>(2) 發光的視像位置顯示器上的顯示數字或符號的高度，不得少於 50 毫米。</p> <p>(3) 須有英語、廣東話及普通話的聲音報訊，顯示停留的層數。</p>	<p>(2) <u>升降機指示及通告</u></p> <p><u>升降機入口或升降機大堂</u></p> <p>(a) 在升降機入口須設有發光的影象指示器及發聲訊號以指示升降機的到達及其升降方向。</p> <p>(b) 升降機上升時，發聲訊號須響一次，而下降時須響兩次，並須於升降機到達前發出有關訊號。</p> <p>(c) 每個升降機入口兩邊的側柱須設有以阿拉伯數目字指明層數的指示，而該等指示須為點字及可觸知的指示。</p> <p>(d) (c)段所述的數目字不得少於60毫米高，凸起不得少於1毫米，而其位置須在離經修整的地面水平1.2米的高度。</p> <p><u>升降機廂</u></p> <p>(e) 升降的方向及機廂的位置須以發光的影象指示器指示。</p> <p>(f) 在位置指示器上的字不得少於50毫米高。</p> <p>(g) 須提供口頭訊號(粵語及英語)以指示機廂停留的層數。</p> <p><u>升降機大堂內識別升降機</u></p> <p>(h) 如建築物有符合本附表規定以外的升降機，每部符合本附表規定的升降機須在每層接載乘客的樓層處以不少於一個關於殘疾人士進出的國際符號加以識別。</p> <p>(i) 如建築物的所有升降機(包括只有一部升降</p>	

《2008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內附表三的內容	現行《建築物(規劃)規例》內附表三的內容	主要修訂
<p>83. 在升降機大堂識辨暢通易達的升降機</p> <p>(1) 如建築物內並非全部升降機均符合本分部，則符合本分部每部升降機，均須在每一層站展示最少一個國際暢通易達標誌(本附表第3部第3號圖形所示者)，以作識辨。</p> <p>(2) 如建築物內唯一或所有升降機(視何者屬適當而定)符合本分部，則須在建築物入口層數的每一個升降機大堂，設有最少一個國際暢通易達標誌(本附表第3部第3號圖形所示者)。</p>	<p>機)均符合本附表的規定,在可獲進入的該建築物的每個升降機大堂內須設有最少一個關於殘疾人士進出的國際符號。</p>	

《2008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內附表三的內容	現行《建築物(規劃)規例》內附表三的內容	主要修訂
<p data-bbox="185 183 604 215"><b>第 20 分部 — 自動梯及乘客輸送帶</b></p> <p data-bbox="185 271 582 303"><b>84. 自動梯及乘客輸送帶的規定</b></p> <p data-bbox="185 327 992 406">沿着自動梯及乘客輸送帶及在其首末兩端，須設有充足的警示或防護措施，以保障視力受損人士的安全。</p> <p data-bbox="185 470 392 502"><b>85. 觸覺警示帶</b></p> <p data-bbox="185 518 981 598">(1) 自動梯的頂部及底部須設有遵照本附表第 3 部第 8 號圖形排列的觸覺警示帶。</p> <p data-bbox="185 614 981 694">(2) 乘客輸送帶的首末兩端須設有遵照本附表第 3 部第 8 號圖形排列的觸覺警示帶。</p>	<p data-bbox="1288 271 1332 303">-無-</p>	<p data-bbox="1635 271 2049 351">修訂規例第 20 分部為全新的規定。</p>

《2008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內附表三的內容

現行《建築物(規劃)規例》內附表三的內容

主要修訂

第 21 分部 — 附加輔助設施的適用範圍

86. 附加輔助設施的適用

第 13、69、70 及 77 條只適用於用作以下列表內所示用途的建築物或其部分。

建築物用途	規定的附加輔助設施				
	觸覺點字及觸覺地面平面 [第 69(2)條]	觸覺引路帶[第 13 及 69(3)條]	視像顯示板[第 69(4)條]	暢通易達的公共詢問或服務櫃檯[第 70 條]	聆聽輔助系統[第 77 條]
1. 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	適用	適用	不適用	適用	不適用
2. 酒店、旅舍、賓館及旅行	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適用	不適用
3. 崇拜場所	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適用	不適用
4. 電影院、劇院、音樂廳、體育場、博物館、主題公園及特定建造的家庭娛樂中心	適用	適用	適用	適用	適用
5. 學校、學院、大學及公共圖書館	適用	適用	不適用	適用	不適用
6. 工廠、工場及工業用途場所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 綜合體育場館及公共綜合游泳場館	適用	適用	不適用	適用	不適用
8. 食肆及飲食場館	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 室內市場及超級市場	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 醫院及建造作特定用途的診所	適用	適用	適用	適用	適用
11. 安老院舍及福利中心	適用	適用	不適用	適用	不適用
12. 會所	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適用	不適用
13. 運輸站交匯處及客運站	適用	適用	適用	適用	適用
14. 停車場	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修訂規例第 21 分部就不同用途的建築物須設置的附加輔助設施作詳盡規定。



《2008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內附表三的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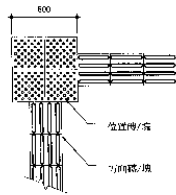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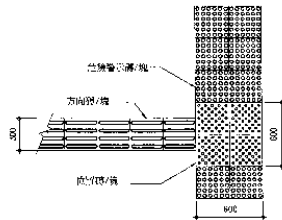
現行《建築物(規劃)規例》內附表三的內容

主要修訂

B2213 2008年第124號法律公告 2008年第20號憲報第1條法律附刊

第3部

第1號圖形



每層長1000毫米或相等

與屋頂橫簷引路帶接合位。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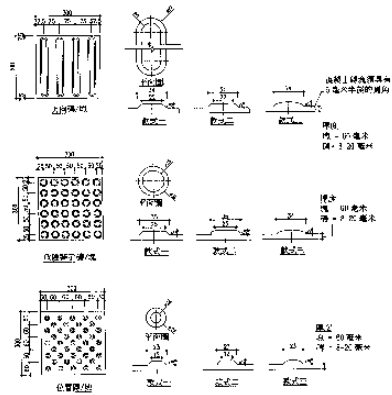
《2008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內附表三的內容

現行《建築物(規劃)規例》內附表三的內容

主要修訂

H2223 2008年第124號法律公報 2008年第20期第100號 施行日期:2008年11月1日


第2類圖形



圖形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

圖形顯示常用作建造預警引路帶的三種視覺機械。方向指示機具有平行向出的條狀，以標示使用者的安全路徑。危險警告牌或標誌有山形箭頭（直徑為 35 毫米），以正方形的格線與粗白邊線平行排列，以指出潛在的危險。該等牌或標誌與欄組成欄桿指示帶，使用於樓梯或斜道的頂部及底部，及下斜路邊。位置牌或牌具有交錯排列的凸出小圓（直徑為 23 毫米），以顯示路徑方向可能改變。

-無-

《2008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內附表三的內容	現行《建築物(規劃)規例》內附表三的內容	主要修訂
<p data-bbox="250 245 656 261">D2222 2008年第124號法律公告 2006年第70號憲報第 號法律刊11</p> <p data-bbox="456 279 524 295">第3號圖形</p>  <p data-bbox="266 515 376 531">國際通用標誌</p>	<p data-bbox="1294 229 1339 261">-無-</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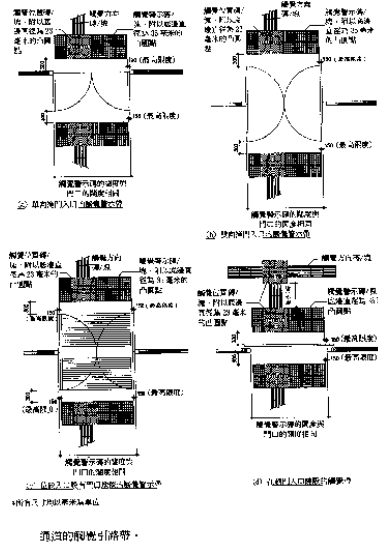
《2008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內附表三的內容

現行《建築物(規劃)規例》內附表三的內容

主要修訂

LD274 2008年第124號法律公告 2008年第20期第13第 2級法律副刊

第4類圖形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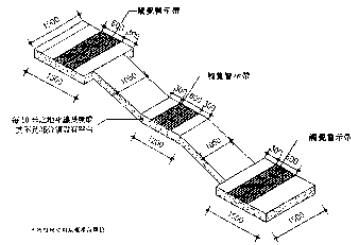
《2008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內附表三的內容

現行《建築物(規劃)規例》內附表三的內容

主要修訂

H2216 2008年第124號法例公報 2008年第20期第16頁第一號法律副刊

第5號圖形



斜坡的觸覺警示帶。

-無-



《2008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內附表三的內容

現行《建築物(規劃)規例》內附表三的內容

主要修訂

HC2299 2008年第124號法律公告 2008年11月21日星期三 法律副刊

第7號圖表



圖表編號(原規例)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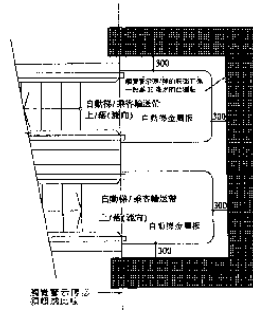
《2008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內附表三的內容

現行《建築物(規劃)規例》內附表三的內容

主要修訂

B2212 2008年第134號法律公告 2008年第20期憲報第三條法律副刊

第8號圖形



根據《建築物(規劃)規例》第8條

自動梯或乘客輸送帶的標誌警告牌。

-無-



《2008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內附表三的內容	現行《建築物(規劃)規例》內附表三的內容	主要修訂													
<p>第 4 部</p> <p>須提供有限設施供殘疾人士使用的建築物</p>	<p>第II部</p> <p>須提供有限設施供殘疾人士使用的建築物</p>	<p>第 4 部的第 1(c)、2(a)及(b)及 3(c)及(d)段為新的適用範圍。</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建築物類別</th> <th style="width: 85%;">第 72 條的適用範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1. 住用建築物</td> <td> <p>(a) 多於 4 層的該類建築物的所有公用地方。</p> <p>(b) 不多於 4 層的建築物的主要入口、建築物地面的公用地方及進出建築物的途徑。</p> <p>(c) (a)及(b)段所述的地方不包括建築物內作以下用途的部分 —</p> <p>(i) 只限於用作建築物裝備及維修(測試、檢驗、核實、修葺及檢修)的地方，包括 —</p> <p>(A) 機械裝置、冷卻塔及發電機裝置；</p> <p>(B) 設備及升降機機房、電力變壓器房及電掣房、電池房、機械裝備房、機房，以及泵房；</p> <p>(C) 鍋爐房；</p> <p>(D) 只能用梯、高架橋板或爬行通道前往的不可租用地方；</p> <p>(E) 用作進行維修、通往坑槽、升降機槽及通風井的通道；及</p> <p>(F) 變電站、電訊設備房、錶房或類似的地方；</p> <p>(ii) 只用作儲存、裝置機械及設備或類似用途的閣樓；</p> </td> </tr> </tbody> </table>	建築物類別	第 72 條的適用範圍	1. 住用建築物	<p>(a) 多於 4 層的該類建築物的所有公用地方。</p> <p>(b) 不多於 4 層的建築物的主要入口、建築物地面的公用地方及進出建築物的途徑。</p> <p>(c) (a)及(b)段所述的地方不包括建築物內作以下用途的部分 —</p> <p>(i) 只限於用作建築物裝備及維修(測試、檢驗、核實、修葺及檢修)的地方，包括 —</p> <p>(A) 機械裝置、冷卻塔及發電機裝置；</p> <p>(B) 設備及升降機機房、電力變壓器房及電掣房、電池房、機械裝備房、機房，以及泵房；</p> <p>(C) 鍋爐房；</p> <p>(D) 只能用梯、高架橋板或爬行通道前往的不可租用地方；</p> <p>(E) 用作進行維修、通往坑槽、升降機槽及通風井的通道；及</p> <p>(F) 變電站、電訊設備房、錶房或類似的地方；</p> <p>(ii) 只用作儲存、裝置機械及設備或類似用途的閣樓；</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建築物類別</th> <th style="width: 85%;">第 72 條的適用範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1. 住用建築物。</td> <td> <p>— 高於 4 層的建築物的公用地方。</p> <p>— 不高於 4 層的建築物的主要入口、建築物地面的公用地方及進出建築物的途徑。</p> </td> </tr>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2. 綜合用途建築物。</td> <td> <p>— 該建築物的非住用部分。</p> <p>— 如住用部分高於4層,則屬該建築物的住用部分的公用地方。</p> <p>— 如住用部分不高於 4 層,則該建築物的主要入口及建築物地面的公用地方及進出建築物的途徑。</p> </td> </tr>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3. 作為公眾娛樂場所的建築物。</td> <td> <p>— 大堂範圍。</p> <p>— 按照第 I 部第 2 條在觀眾席所設的平面看台及其進出途徑。</p> <p>— 供公眾使用的洗手間。</p> </td> </tr>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4. 公眾泳池、健身室、室內運動場及體育場。</td> <td> <p>運動場地包括任何泳池、更衣室、洗手間及供公眾使用的其他設施,及其進出途徑。</p> </td> </tr> </tbody> </table>	建築物類別	第 72 條的適用範圍	1. 住用建築物。	<p>— 高於 4 層的建築物的公用地方。</p> <p>— 不高於 4 層的建築物的主要入口、建築物地面的公用地方及進出建築物的途徑。</p>	2. 綜合用途建築物。	<p>— 該建築物的非住用部分。</p> <p>— 如住用部分高於4層,則屬該建築物的住用部分的公用地方。</p> <p>— 如住用部分不高於 4 層,則該建築物的主要入口及建築物地面的公用地方及進出建築物的途徑。</p>	3. 作為公眾娛樂場所的建築物。	<p>— 大堂範圍。</p> <p>— 按照第 I 部第 2 條在觀眾席所設的平面看台及其進出途徑。</p> <p>— 供公眾使用的洗手間。</p>	4. 公眾泳池、健身室、室內運動場及體育場。	<p>運動場地包括任何泳池、更衣室、洗手間及供公眾使用的其他設施,及其進出途徑。</p>
建築物類別	第 72 條的適用範圍														
1. 住用建築物	<p>(a) 多於 4 層的該類建築物的所有公用地方。</p> <p>(b) 不多於 4 層的建築物的主要入口、建築物地面的公用地方及進出建築物的途徑。</p> <p>(c) (a)及(b)段所述的地方不包括建築物內作以下用途的部分 —</p> <p>(i) 只限於用作建築物裝備及維修(測試、檢驗、核實、修葺及檢修)的地方，包括 —</p> <p>(A) 機械裝置、冷卻塔及發電機裝置；</p> <p>(B) 設備及升降機機房、電力變壓器房及電掣房、電池房、機械裝備房、機房，以及泵房；</p> <p>(C) 鍋爐房；</p> <p>(D) 只能用梯、高架橋板或爬行通道前往的不可租用地方；</p> <p>(E) 用作進行維修、通往坑槽、升降機槽及通風井的通道；及</p> <p>(F) 變電站、電訊設備房、錶房或類似的地方；</p> <p>(ii) 只用作儲存、裝置機械及設備或類似用途的閣樓；</p>														
建築物類別	第 72 條的適用範圍														
1. 住用建築物。	<p>— 高於 4 層的建築物的公用地方。</p> <p>— 不高於 4 層的建築物的主要入口、建築物地面的公用地方及進出建築物的途徑。</p>														
2. 綜合用途建築物。	<p>— 該建築物的非住用部分。</p> <p>— 如住用部分高於4層,則屬該建築物的住用部分的公用地方。</p> <p>— 如住用部分不高於 4 層,則該建築物的主要入口及建築物地面的公用地方及進出建築物的途徑。</p>														
3. 作為公眾娛樂場所的建築物。	<p>— 大堂範圍。</p> <p>— 按照第 I 部第 2 條在觀眾席所設的平面看台及其進出途徑。</p> <p>— 供公眾使用的洗手間。</p>														
4. 公眾泳池、健身室、室內運動場及體育場。	<p>運動場地包括任何泳池、更衣室、洗手間及供公眾使用的其他設施,及其進出途徑。</p>														

《2008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內附表三的內容	現行《建築物(規劃)規例》內附表三的內容	主要修訂
<p>(iii) 主要用作保安或安全管理的高架平台，包括(但不限於)瞭望塔或固定的救生員崗位；</p> <p>(iv) 泳池(只限於泳池儲水部分)；及</p> <p>(v) 任何只通往一個地方的路徑，而該地方是用作以上第(i)至(iv)節示明的用途的。</p> <p>2. 非住用建築物 該類建築物的所有部分，但用作以下用途的部分除外 —</p> <p>(a) 商用廚房、冷藏室及電影院放映室；</p> <p>(b) 只限於用作建築物裝備及維修(測試、檢驗、核實、修葺及檢修)的地方，包括 —</p> <p>(i) 機械裝置、冷卻塔及發電機裝置；</p> <p>(ii) 設備及升降機機房、電力變壓器房及電掣房、電池房、機械裝備房、機房，以及泵房；</p> <p>(iii) 鍋爐房；</p> <p>(iv) 只能用梯、高架橋板或爬行通道前往的不可租用地方；</p> <p>(v) 用作進行維修、通往坑槽、升降機槽及通風井的通道；及</p> <p>(vi) 變電站、電訊設備房、錶房或類似的地方；</p> <p>(c) 用作儲存原料或產品或儲存大量物品的地方，而 —</p> <p>(i) 儲存的物品有危險性；或</p> <p>(ii) 該地方是公眾禁止進入的，例如廢物保存區、化學物品倉庫等或類似的地方；</p> <p>(d) 只用作儲存、裝置機械及設備或類似用途的閣樓；</p> <p>(e) 主要用作保安或安全管理的高架平台，包括(但不限於)瞭望塔或固定的救生員崗位；</p>	<p>5. 旅館。</p> <p>—公眾地方及其進出途徑。</p> <p>—按照第1部第3條所設的供殘疾人士使用的房間及其進出途徑。</p>	

《2008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內附表三的內容	現行《建築物(規劃)規例》內附表三的內容	主要修訂
<p>(f) 泳池(只限於泳池儲水部分)；及</p> <p>(g) 任何只通往一個地方的路徑，而該地方是用作以上(a)至(f)段示明的用途的。</p> <p>3. 綜合用途建築物</p> <p>(a) 如該類建築物的住用部分多於4層，住用部分的所有公用地方。</p> <p>(b) 如建築物的住用部分不多於4層，建築物的主要入口、建築物地面的公用地方及進出建築物的途徑。</p> <p>(c) (a)及(b)段所述的地方不包括建築物內作以下用途的部分 —</p> <p>(i) 只限於用作建築物裝備及維修(測試、檢驗、核實、修葺及檢修)的地方，包括 —</p> <p>(A) 機械裝置、冷卻塔及發電機裝置；</p> <p>(B) 設備及升降機機房、電力變壓器房及電掣房、電池房、機械裝備房、機房，以及泵房；</p> <p>(C) 鍋爐房；</p> <p>(D) 只能用梯、高架橋板或爬行通道前往的不可租用地方；</p> <p>(E) 用作進行維修、通往坑槽、升降機槽及通風井的通道；及</p> <p>(F) 變電站、電訊設備房、錶房或類似的地方；</p> <p>(ii) 只用作儲存、裝置機械及設備或類似用途的閣樓；</p>		

《2008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內附表三的內容	現行《建築物(規劃)規例》內附表三的內容	主要修訂
<p>(iii) 主要用作保安或安全管理的高架平台，包括(但不限於)瞭望塔或固定的救生員崗位；</p> <p>(iv) 泳池(只限於泳池儲水部分)；及</p> <p>(v) 任何只通往一個地方的路徑，而該地方是用作以上第(i)至(iv)節示明的用途的。</p> <p>(d) 該類建築物的所有非住用部分，但用作以下用途的部分除外 —</p> <p>(i) 商用廚房、冷藏室及電影院放映室；</p> <p>(ii) 只限於用作建築物裝備及維修(測試、檢驗、核實、修葺及檢修)的地方，包括 —</p> <p>(A) 機械裝置、冷卻塔及發電機裝置；</p> <p>(B) 設備及升降機機房、電力變壓器房及電掣房、電池房、機械裝備房、機房，以及泵房；</p> <p>(C) 鍋爐房；</p> <p>(D) 只能用梯、高架橋板或爬行通道前往的不可租用地方；</p> <p>(E) 用作進行維修、通往坑槽、升降機槽及通風井的通道；及</p> <p>(F) 變電站、電訊設備房、錶房或類似的地方；</p> <p>(iii) 用作儲存原料或產品或儲存大量物品的地方，而 —</p> <p>(A) 儲存的物品有危險性；或</p> <p>(B) 該地方是公眾禁止進入的，例如廢物保存區、化學物品倉庫等或類似的地方；</p>		

《2008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內附表三的內容	現行《建築物(規劃)規例》內附表三的內容	主要修訂
<p>(iv) 只用作儲存、裝置機械及設備或類似用途的閣樓；</p> <p>(v) 主要用作保安或安全管理的高架平台，包括(但不限於)瞭望塔或固定的救生員崗位；</p> <p>(vi) 泳池(只限於泳池儲水部分)；及</p> <p>(vii) 任何只通往一個地方的路徑，而該地方是用作以上第(i)至(vi)節示明的用途的。”。</p>		